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8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为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 2021 年 3 月 5 日。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事宜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4 日。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及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内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